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374,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7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章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245,462	98.7345	6,019,529	1.2427	110,001	0.0228

-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235,762	98.7325	6,019,829	1.2428	119,401	0.0247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192,662	98.7236	6,040,729	1.2471	141,601	0.029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731,159	98.8348	5,511,831	1.1379	132,002	0.0273

5、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272,263	98.7400	5,980,028	1.2345	122,701	0.0255

6、议案名称：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236,262	98.7326	5,996,129	1.2379	142,601	0.029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246,462	98.7347	6,041,329	1.2472	87,201	0.018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146,462	98.7141	6,141,129	1.2678	87,401	0.01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984,656	91.4003	5,511,831	8.3985	132,002	0.2012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9,525,760	90.7010	5,980,028	9.1119	122,701	0.187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499,959	90.6617	6,041,329	9.2053	87,201	0.133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9,399,959	90.5094	6,141,129	9.3574	87,401	0.13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和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达、牡丹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